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天西先生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号楼 3 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

公章；

-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号楼 3 楼

收件人：张杰

邮编：200030

电话：021-54450318

传真：021-54451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 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 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 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公告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征集人: 张天西

2018 年 9 月 6 日

附件：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